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：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有关规定，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，编制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7]394号文批准，公司于2007年11月14、15日以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,0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5.10元，共募集资金25,500.00万元，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1,987.78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23,512.22万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1月20日全部到位，并已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瑞华恒信验[2007]第210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在中国银行南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，账号为：628503231408093001。募集资金于2007年11月20日存入该账户，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在中国银行南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，账号为：628503231408093001。募集资金于2007年11月20日存入该账户，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说明的用途

承诺投资项目：1、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，计划投资总额18,514万元；2、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，计划投资总额

6175.00 万元；3、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溅射靶材生产线建设项目，计划投资总额 3409.00 万元。

(二)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，未发现存在问题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3 月 26 日